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KONG**  
**e-Kong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www.e-kong.com](http://www.e-kong.com)  
(股份代號：52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宣佈，載於通告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不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通過。

茲提述e-Kong Group Limited(「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34樓3401-3413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決議案」)已採用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董事會宣佈，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不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通過。

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追認及確認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任何有關文件(更多詳情載於通告)。	21,471 (0.01%)	520,000,000 (99.99%)	520,021,471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監票人，以對投票進行監督。

由於少於50%之票數投票贊成決議案，故決議案不獲獨立股東按投票方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由於出售事項於股東特別大會不獲獨立股東批准，根據承諾，楊先生將向賣方退還全數5,700,000股星亞股份，以換取楊先生先前向賣方支付之代價總額退款。就此而言，本公司將於合適時候作進一步公告。

附註：

- (a)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875,280,000股股份。
- (b)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楊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權益聯繫人)於合共6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7%)，須就並已就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74,680,000股，相當於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9.93%。
- (c)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且概無股東於該通函表明其有意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 (d)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僅可就決議案投反對票之股份總數：零。

承董事會命  
**e-Kong Group Limited**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嘉恒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趙銳勇先生、李冰女士、張嘉恒先生、陳志遠先生、王翔弘先生及楊俊昇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燦文先生、馮偉成先生、趙光明先生及黃濤先生。